**上海政法学院高原学科建设规划**

一、整体布局

按照国家和上海高等教育学科规划布局，结合我校学科发展和建设基础，坚持“聚焦重点、凝炼特色、问题驱动、学科融合、体制创新”原则，我校逐步形成了以法学学科（尤其是行政法、监狱学、环境资源法）为主导优势学科，社会学、经济学、国际政治学、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等传统强势非法学学科为辅，新闻与传播及英语等学科为补充的学科发展态势。除此之外，我校学科建设正在努力发挥“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的作用，打造具有较强学科支撑与辐射效应的法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复合交叉学科专业群格局。

**（一）学科发展总体目标**

我校学科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建立以法学学科为主干，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语言文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复合学科群。

学科交叉融合是学科发展的必然趋向，是学科优势凝聚的结合点、学科增长的切入点、学科重大创新的突破点，也是顺应社会需求培养复合型应用人才的推动力量和重要途径。法学学科是我校持续打造的优势学科，涵盖了我校学科发展新的成长点与重大突破点，为我校学科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对非法学学科形成了辐射和连带效应，并带动了我校学科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

**（二）学科发展总体情况**

我校学科发展坚持突出特色、优化结构、应对现实需求的指导思想，通过持续的资金投入与政策支撑，建成了中央、地方、学校等不同层面经费支持的学科发展平台，形成了多元化、多层次的学科发展结构，主要包括央财学科项目、上海市一流学科（B类）、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上海政法学院校级重点学科、十二五内涵重点学科等五类学科。

我校法学及其他重点学科于2010年开始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第一批央财项目建设期间为2010年至2012年，共投入经费400万，已经建设完毕。第二批央财项目的建设期间为2013年至2015年，已投入经费500万，还在建设当中。

我校行政法、监狱学与环境资源法于2012年获得上海市一流学科（B类）立项，建设期限为2012年至2016年，到目前为止，一流学科共投入经费540万。目前，三个学科方向建设在顺利进行中。

我校行政法、监狱学与经济法（环境资源法方向）2009年获得上海市教委第五批重点学科立项，建设期间为2009年至2013年，共投入经费1280万，该项目已经建设完毕。

上海政法学院校级重点学科于2007年开始建设，至2014年已建成三期，共投入经费610万。

十二五内涵校级重点学科建设于2012年启动，支持学科分别为行政法、监狱学、金融法及环境资源法等18个学科方向，共投入经费1675万。到目前为止，第一批至第五批重点学科建设已经完成，第六批与第七批重点学科建设处于中期检查与结项验收阶段。

**（三）高原学科的建设思路**

创新的理论品格在于寻求时代问题的理论解决方案。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依法治国的方略，并提出了通过法治手段“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时代问题。准确而及时地回应这个时代命题，既是法学学科责无旁贷的重大使命，也是提升法学学科建设水平的难得契机。我校在回应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这个时代使命时，以我校法学优势学科为基础，紧扣现代城市治理中的紧迫问题，围绕“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法治保障”，整合校内外跨学科研究团队，以行政法学、刑法学（监狱学方向）、金融法学、环境资源法学为支撑，聚力为现代城市治理中的四个难点问题,即城市社会治理、城市犯罪治理、城市金融治理和城市环境治理问题提供法律解决方案。

“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法治保障”由四个法律问题构成，分别是：“城市社会治理的行政法治保障”、“城市犯罪治理的法治保障”、“城市金融安全的法治保障”、“城市环境治理的法治保障”。我校的行政法学、刑法学（监狱学方向）、金融法学、环境资源法学能为上述四个问题研究和破解提供直接而有力的学科支撑。今后六年，行政法学、刑法学（监狱学方向）、金融法学、环境资源法学学科建设将以上述四大问题为导向，学科人员和学科资源配置与相应的人事制度、评价指标都会发生深刻变化。

**二、学科发展水平**

**（一）科学研究**

支撑“城市社会治理的行政法治保障”问题研究的学科是行政法学科。我校行政法学科先后被立项为上海市重点学科（2006-2009）、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2009-2013）、上海市一流学科（2012-2016）、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建设专项（2010-2012、2013-2015），“十二五”内涵重点学科。我校行政法学科在《中国社会科学》等重要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00余篇，承担国家级、省部级项目10余项，省部级获奖6项，出版专著、教材40余部，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根据中国法学会中国法学创新网《2013年各学科核心论文前十强排名》，上海政法学院行政法学科排名全国第五；据《行政法学2009-2011年度CLSCI论文数据分析》，关保英教授三年间在15种CLSCI法学核心期刊共发表行政法学论文9篇，个人排名全国第一。 我校行政法学科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国家权威期刊《中国法学》曾于2008年第3期在其封面头版以《发展中的上海政法学院行政法学学科》一文予以了高度肯定。《中国社会科学报》2012年11月9日以《蓬勃发展中的上海政法学院行政法重点学科》专版介绍我校行政法学科。

支撑“城市犯罪治理的法治保障”问题研究的学科是刑法学（监狱学方向）学科。我校刑法学（监狱学方向）先后被立项为上海市第三批本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2008）、上海市教委第五期重点建设学科（2009）、教育部高等学校第四批特色专业建设方向（2009）、上海市一流学科（2012）。我校刑法学（监狱学方向）理论研究在上海居于领先位置，在全国位居前列。我校监狱学学科团队近年来主持承担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项目、司法部项目等国家级及省部级项目8项，出版专著、教材10部，省部级获奖多项。在上海高校同类学科中，我校犯罪学、监狱学和社区矫正研究方向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在全国高校同类学科中，我校的犯罪学方向、犯罪学基础理论、刑事政策、预防犯罪、被害人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的研究水平，居于全国领先地位。人大复印资料《刑事法学》2012年第11期曾做专版介绍：《上海政法学院刑法学重点学科简介》。

支撑“城市金融安全的法治保障”问题研究的学科是金融法学科。我校经济法（其中包含金融法方向）先后被立项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2009）、“十二五”内涵重点学科、上海政法学院校级重点学科。我校金融法学科团队近年来主持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司法部课题、亚洲开发银行项目等国家级、省部级和国际合作项目10余项，发表于CSSCI核心期刊论文数十篇，出版专著、教材10余部，省部级获奖6项。学科整体水平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在上海高校同类学科中位居前列，其中金融治理、金融监管、金融消费者保护、国际金融中心法治建设等领域的研究在国内名列前茅。学科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力。

支撑“城市环境治理的法治保障”问题研究的是环境资源法学科。我校环境资源法学科先后被立项为上海市教委第五期重点学科建设（重点学科设有经济法学和环境资源法学两个研究方向，其中环境资源法为强势方向）（2009）、上海市一流学科（2012）、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理论研究基地（2014）。我校现已建成全国第一个环境法实验室。学科整体水平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在华东地区处于领先地位，其中在资源节约利用法、水土资源法、环境经济法等研究领域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学科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具有良好社会影响力。

**（二）人才培养**

**1.教学与教材质量**

我校行政法教学团队2009年被评为上海市优秀教学团队。宪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两门课程先后被评为上海市精品课程；关保英教授主编教材《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2012年获上海市普通高校教材一等奖、《行政法教科书》获上海市教材二等奖、《行政法案例教程》被纳入“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监狱学教学团队出版独著或主编的教材数十种，很多教材被一些院校监狱学指定为硕士生教材，同时也被很多监狱指定为监狱民警的理论学习教材。金融法教学团队出版独著或主编教材数十种，其中周仲飞教授的*Banking Laws in China*等书被香港大学指定为硕博参考用书。《环境资源法学》是司法部和上海市精品课程、《自然资源法》为上海市精品课程，王文革主编的《环境资源法》教材先后列入全国高等学校法学教育精品教材、全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系列教材和“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2.学位论文质量**

行政法方向学生本科学位论文一直保持高质量，每年指导本科学位论文近百篇；监狱学方向的本科论文中有很多质量较高的实证性论文，其中不乏被实务部门作为范文的毕业论文；金融法学科每年指导本科学位论文近百篇，每年都有10%以上的论文被学校评为优秀论文；环境资源法学科每年指导本科学位论文一百篇以上，其中优秀率为15%。

**3.学生国际交流情况**

我校法学学科每年有3-4%左右学生就读期间有1年或半年的国外交流学习经验，大部分学生在国外交流期间收获颇多，并受到合作院校的高度好评。

**4.优秀学生**

法学学科每年有20人左右获国家奖学金、50人以上获国家励志奖学金、20人以上获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

**（三）国际合作**

我校上海合作组织研究中心与海外著名智库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亚洲和全球化研究所”、瑞士日内瓦高级国际问题研究院和吉尔吉斯斯坦外交学院建立有正式的合作关系；已与美国马里兰大学等十几所国外大学签订了合作办学协议，每年有50人次的我校教师与国外研究机构的研究人员实现长期或短期的互访；每年有30个以上的国外合作项目研究；每年与国外大学或研究机构共同举办的学术会议有10场左右。

**（四）社会服务**

2010年至今，我校教师共为各级政府提供政府决策咨询报告100篇以上；为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公众提供义务法律咨询和服务共计500人次以上。2014年，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或市委办公厅向中办提交的决策类专报信息中有10篇由我校教师提供，其中6篇被中办单篇录用。

**三、学科建设所具有的优势**

**（一）人才队伍**

**1. 城市社会治理的行政法治保障**

**专家团队：**领衔该问题研究的首席专家是关保英教授。关保英教授是上海领军人才“后备人才”，民建上海市委法制研究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上海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委员，法学学者专家库成员，中国行政执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行政法学会常务理事。2006年被上海市法学会评为建会以来十八位优秀法学家之一。其长期从事行政法学的教学和研究，对行政法基础理论和行政法治实践有深入研究。近年来出版的个人专著11部，编著或主编规划教材16部，在各类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300余篇（包括《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国家一级刊物），总字数已超过500余万字。先后承担了10多项国家级、省部级以上课题，多项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奖。

学科其他主要成员包括：Donald L. Horowitz是美国杜克大学法学院James B. Duke Professor of Law and Political Science、哈佛大学法学博士；Paul Haagen是美国杜克大学法学教授、哈佛大学法学博士，这两位都是美国杜克大学法学院著名公法学者，能为本学科团队提供国际化研究视野。实务部门专家刘平以及包志勤等人的加入将有助于学科研究与行政法治实践紧密结合，服务社会需求。黄学贤教授，苏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硕士点负责人、江苏省重点学科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学科带头人，兼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理事、江苏省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国农村城镇化进程中的依法规划问题研究》，主要研究方向为行政法学基本理论、行政程序法学、行政诉讼法学，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国农村城镇化进程中的依法规划问题研究》。邱之岫副教授，中国法学会宪法学会理事。王卫明副教授，曙光学者、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大学访问学者、德国海德堡马普外国公法与国际法所访问学者、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高级访问学者。黄辉副教授，其专著《法律意识形态》被“中青年法学文库”所收录。陈海萍副教授，英国剑桥大学高级访问学者，曾获2010年度上海市教育系统“三八红旗手”称号。还有杨向东副教授、孙波副教授和梁玥副教授等，近年来均在项目承担、论文发表、专著出版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学科团队：**我校行政法学科队伍现有人员16人，其中教授2人、副教授9人。其中11人具有博士学位，5人拥有硕士学位。

**2．城市犯罪治理的法治保障**

**专家团队：**领衔该问题研究的首席专家是闫立教授。闫立教授是1993年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上海市教学名师，任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警察学会副会长、上海市信访学会副会长、上海市监狱学会副会长、上海市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委员，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法国巴黎第二大学访问教授，近年来出版多部专著、编著和教材，在《中国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数十篇，先后承担了多项国家级、省部级以上课题，多项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奖。

学科其他主要成员包括：刘强教授，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中国犯罪学会预防犯罪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贾洛川教授，任中国监狱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理事及预防犯罪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常务理事。姚建龙教授，任上海市法学会禁毒法研究会会长、上海市法学会未成年人法研究会会长、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犯罪学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上海市曙光学者、团中央《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杂志副主编、上海市青联委员等，兼任复旦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南京大学等十余所大学兼职教授、硕导、研究员。东方学者王政教授现任加尼福利亚州警察指挥学院特聘教官，为目前美国唯一的亚裔现职博士警察教官，目前兼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和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客座教授，荣获“美国法庭科学学会”会员资格和“国际鉴定协会”终身鉴定员资格。

**学科团队：**我校监狱学学科师资队伍专兼职合计30多人，有专职专业教师24名，其中教授6名，副教授10名，90%具有博士学位，高级职称达60%，团队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力，有全国性学会副会长1名，市级学会会长2名，“上海市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1名，“上海市东方学者”1名，“上海市曙光学者”2名。

**3.城市金融安全的法治保障**

**专家团队：**领衔该问题研究的首席专家是周仲飞教授。周仲飞教授是伦敦大学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现为上海政法学院校长。兼任中国国际经济与贸易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国际金融法专业委员会主任。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上海市曙光学者，多年来一直从事金融法学的教学和科研，在Kluwer Law International等国内外著名出版社出版著作5部，在《法学研究》等法学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数10篇，主持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完成与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等多个国际合作项目。

学科其他主要成员包括：王丽华教授，厦门大学法学博士，加拿大阿尔伯特大学法学院高级访问学者。担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法学会理事，曾于2012年获得上海市育才奖，主持并承担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司法部科研课题、上海市教委课题10余项，在《法学》、《税务研究》等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数10篇。吴益民教授，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主持并承担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司法部科研课题、上海市教委科研课题等10余项，在《法学》等核心刊物发表论文数10篇。齐萌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法律金融学）博士，在《中国法学》、《法律科学》等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数10篇，曾获中国法学会第二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上海财经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等荣誉。侯幼萍副教授，系厦门大学法学博士，上海市“晨光学者”，在《法学杂志》等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0余篇。

**学科团队：**我校金融法学科团队专兼职合计20多人，有专职研究人员8人，其中教授2名、副教授5名，有7人具有博士学位，高级职称达70%，该团队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现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1名，“上海市曙光学者”1名，世界银行咨询专家1名，亚洲开发银行咨询专家1名。

**4.城市环境治理的法治保障**

**专家团队：**领衔该问题研究的首席专家是王文革教授。王文革教授具有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等海外合作研究经历，现任国际组织IUCN生态系统管理专家组成员、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代表性学术成果有：2008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环境知情权保护立法研究》、2011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推进生态文明法制建设研究》、2014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公众公用物的良法善治研究》、论文《土地节约利用法律制度现状、问题及对策》载于《法商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环境知情权保护立法研究》、《环境经济政策和法律》等。

学科其他主要成员包括：赵俊，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理事，主持的《环境资源法学》课程获司法部精品课程荣誉称号，代表性学术成果有：《环境保护法的修改与环境公益诉讼原告之确定》载于《环境经济》、法律出版社出版的《环境公共权力论》。杨华，曾获上海市曙光学者和上海市浦江学者称号，代表性学术成果有：2012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海洋发展战略中填海造地的法律规制研究》、《香港填海造地法律实践及其借鉴》载于《法学》。何艳梅，曾获上海市曙光学者荣誉称号，代表性学术成果有：2013年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中国跨界水资源开发利用所涉法律问题研究》、《国际河流水资源公平和合理利用的模式与新发展》载于《资源科学》、法制出版社出版的《环境法的激励机制》。

**学科团队：**我校环境资源法学科队伍现有专职研究人员7人，其中教授2人，副教授3人，讲师2人，7人都获得博士学位，高级职称达60%。该团队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力，现有全国性学会会长1名，副会长1名，国际组织专家组成员1名，“上海市十大中青年法学家”1名，“上海市浦江学者”2名，“上海市曙光学者”3名，国土资源部咨询专家1名。

**（二）人才培养**

**1. 城市社会治理的行政法治保障**

**（1）教学与教材质量**

支撑该问题研究的行政法学科坚持以科研带动教学，长期保持着较高水平的教学质量。2009年我校行政法教学团队被评为上海市优秀教学团队。行政法教学团队中的邱之岫副教授、王卫明副教授、陈海萍副教授、孙波副教授先后被评为上海政法学院教学示范岗，深受学生喜爱。关保英教授2013年4月获聘2013-2017年教育部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宪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两门课程先后被选为上海市精品课程。

关保英教授主编教材《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2012年获上海市普通高校教材一等奖，其所著120万字教科书《行政法教科书》获上海市教材二等奖，独著《行政法案例教程》被纳入“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2）学位论文质量**

行政法学科通过论文评估机制、论文审核机制、重复率查询等多样化手段确保本科学位论文的质量。每年指导本科学位论文近百篇，学生学位论文的优秀率常年保持在10%以上。2012年至今，每年都有学生在高校“挑战杯”论文大赛中获奖。

**（3）学生国际交流情况**

3-4%的学生就读期间有1年或半年的国外交流学习经验。

**（4）优秀学生**

自开始招录四年制本科生以来，有多人获得过上海市优秀毕业生、上海政法学院优秀毕业生、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称号。

**2.城市犯罪治理的法治保障**

**（1）教学与教材质量**

支撑该问题研究的监狱学本科教学不仅有四年制的全日制本科生，还有司法部与上海司法局委托培养的司法干警培训班，实行警务化管理。在教学中注重理论与实务的结合，聘请监狱警官来校讲学，得到了学生的一致好评。

学科团队中的教师出版独著或主编教材数十种，比如，贾洛川教授的《罪犯劳动改造学》、《监狱学基础理论》、《罪犯感化新论》、《罪犯教育学》、《罪犯改造与罪犯解放》、《监狱行刑伦理研究》等；王志亮教授的《狱政管理学》、《中国监狱史》、《外国刑罚执行制度研究》、《刑罚学研究》等；姚建龙教授的《上海市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教育矫正的理论与实践》；刘强教授的《社区矫正评论》等。这些教材不仅成为我校学生的教科书，也是其他一些院校监狱学的教科书，同时也成为多所监狱民警的理论学习教材。

**（2）学位论文质量**

我校法学（监狱学方向）学生本科学位论文一直保持高质量，其中不乏具有较深理论深度的论文，也有一些质量较高的从实践调研中完成的实证性论文。监狱学学科团队每年指导本科学位论文100多篇，其中10%左右被实务部门作为范文。2013年，监狱学教师武玉红教授指导的学生论文，获得“挑战杯”高校学生论文大赛一等奖。

**（3）学生国际交流情况**

近年来共有20多名学生参加我校国际交流处组织的各项交流活动，主要有匈牙利赛格德大学法学院的半年交流项目、德国美因茨暑期学习项目、捷克的争端解决暑期培训学习项目等。

**（4）优秀学生**

我校监狱学专业自2007年9月开始招录四年制本科生以来，约有上海市优秀毕业生6人，上海政法学院优秀毕业生15人，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2人，获得校长奖学金的学生2人，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约40人。

**3．城市金融安全的法治保障**

**（1）教学与教材质量**

支撑该问题研究的金融法为本校四年制本科专业。金融法学科不断进行教学改革，坚持以科研促教学，注重理论与实务的结合，聘请实务部门专业人员来校讲学、举办讲座，一直得到学生的好评。2009年国际经济法教学团队被评为上海政法学院优秀教学团队。

学科团队中的教师已经出版独著或主编教材数10种。如周仲飞教授的《[银行法原理](http://baike.baidu.com/view/1817304.htm" \t "_blank)》、《银行法研究》；王丽华教授的《国际金融法》；吴益民教授的《国际经济法》、齐萌副教授的《经济法故事会》等。其中多本教材被列为“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影响，周仲飞教授的《Banking Laws in China》被香港大学等高校指定为硕博参考用书。

**（2）学位论文质量**

我校金融法学科团队每年指导本科学位论文近百篇，通过论文评估机构、论文审核机制以及重复率查询提升学论文质量，每年有10%以上论文被学校评为优秀论文。

**（3）学生国际交流情况**

3-4%的学生就读期间有半年到一年的国外交流学习经验。近年来共有100多名学生参加校国际交流处组织的各项交流活动，主要有匈牙利赛格德大学法学院的半年交流项目、德国美因茨暑期学习项目、捷克的争端解决暑期培训学习项目等。

**（4）优秀学生**

自2009年开始招录四年制本科生以来，有数10名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奖励。

**4.城市环境治理的法治保障**

**（1）教学与教材质量**

支撑该问题研究的环境资源法学科是全国目前唯一一所开办环境资源法本科专业的学科。专业核心课程《环境资源法学》获司法部精品课程和上海市精品课程荣誉称号，《自然资源法》获上海市精品课程荣誉称号。

学科中的教师出版独著或主编教材近10种，如王文革的《土地法学》、《环境知情权保护立法研究》、《能源法学》、《环境经济政策和法律》等；赵俊的《环境公共权力论》；何艳梅的《中国跨界水资源利用和保护法律问题研究》、《环境法的激励机制》；朱晓燕的《构建我国破产企业环境法律责任制度研究》。王文革主编的《环境资源法》教材先后被列入全国高等学校法学教育精品教材、全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系列教材和“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2）学位论文质量**

通过导师制、论文评估机构、论文审核机制以及重复率查询确保本科学位论文的质量，每年指导本科学位论文近百篇，有15%左右的论文被评为校优秀论文。多名学生在“挑战杯”论文大赛中获奖。

**（3）学生国际交流情况**

3.5%左右学生在就读期间有1年的国外交流学习经验。

**（4）优秀学生**

自2008年9月开始招录四年制本科生以来，约有上海市优秀毕业生10人，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3人，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约50人。该学科学生创建的绿色联盟学生社团在国际上具有一定影响。

**（三）科学研究**

“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法治保障”问题依托学科在科学研究上的优势十分突出，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足以支撑“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法治保障”的研究。支撑学科在科学研究上取得的成果如下：

1. **城市社会治理的行政法治保障**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作者** | **作品名称/项目名称/获奖名称** | **发表刊物及时间/**  **获奖名称及时间** |
| **代表性学术论文** | 关保英 | 《社会变迁中行政授权的法理基础》 | 《中国社会科学》  2013年第10期 |
| 《行政自由裁量基准质疑》 | 《法律科学》 2013年第3期 |
| 《行政规章中部门利益防范措施研究》 | 《社会科学战线》  2013年第6期 |
| 《行政法案例的范畴及价值研究》 | 《行政法学研究》 2013年第1期 |
| 《论行政法学研究中的本土资源及合理利用》 | 《比较法研究》2012年第6期 |
| 《行政适用法律错误若干问题探讨》 | 《法学》 2010年第4期 |
| 《论行政法关系的设定权》 | 《法律科学》 2011年第2期 |
| 《论行政相对人的陈述权》 | 《环球法律评论》  2010年第3期 |
| 黄学贤 | 《形式作为而实质不作为行政行为探讨——行政不作为的新视角》 | 《中国法学》 2009年第5期 |
| 《非诉行政执行制度若干问题探讨》 | 《行政法学研究》  2014年第4期 |
| 《行民交叉案件处理之探究》 | 《法学》 2009年第8期 |
| 何平立 | 《市民社会、中产阶层与法治路径选择》 | 《社会科学战线》  2011年第1期 |
| 孙 波 | 《地方立法“不抵触”原则探析——兼论日本“法律先占”理论》 | 《政治与法律》  2013年第6期 |
| 王卫明 | 《高考招生的地区差异与地区均衡——对高考招生平等性问题的另一种解读》 | 《社会科学家》  2013年第1期 |
| 黄 辉 | 《方法论的转向:法律意识形态批判的可能与生成》 | 《比较法研究》  2011年第6期 |
| 《缺失与建构:法律意识形态主体性反思》 | 《比较法研究》2010年第2期 |
| 陈海萍 | 《英国行政法上合法预期原则的最新发展》 | 《环球法律评论》  2014年第5期 |
| 邱之岫 | 《非诉讼行政执行制度设计的深度剖析与重构》 | 《学习与探索》  2014年第11期 |
| 梁 玥 | 《论利害关系人对行政程序的参与》 | 《学习与探索》2013年第9期 |
|  | **负责人/作者** | **作品名称/项目名称/获奖名称** | **发表刊物及时间/**  **获奖名称及时间** |
| **科研获奖** | 关保英 | 《行政法分析学导论》（上下册） | 上海市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学术著作类一等奖 2010-2011年 |
| 《社会管理法治一体化研究》 | 上海市社会管理法治化理论与实践研讨会成果一等奖  2012年 |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材） | 获上海市普通高校教材一等奖 2012年 |
| 黄学贤 | 《行政裁量基准：一个必须认真对待的问题》 | 第一届江苏省行政与经济法优秀成果一等奖 2010年 |
| **科研项目** | 关保英 | 《上下级行政机关法律关系研究》 |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009-2011年 |
| 黄学贤 | 《中国农村城镇化进程中的依法规划问题研究》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2009年 |
| 陈海萍 | 《行政规范性文件变更和公民合法与其保护之研究》 | 教育部社科项目  2010-2013年 |
| 梁 玥 | 《行政强制设定后评估制度研究》 | 司法部 2014-2016年 |
| 黄 辉 | 《公共选择与协商民主：行政决策的法治化路径探析》 | 教育部社科项目  2011-2014年 |
| 《立法后评估的理论、方法和实践》 | 司法部 2014-2016年 |
| 孙 波 | 《中央与地方关系法治化研究》 | 上海市哲社 2007-2012年 |
| **专著** | 关保英 | 《行政法分析学导论（上下册）》 | 商务印书馆 2011年 |
| 《比较行政法学》（第二版） | 法律出版社 2014年 |
| 《陕甘宁边区行政法概论》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 |
| 《当代中国行政法奠基史》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 |
| 黄学贤 | 《权利•权力•监督》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 |
| 何平立 | 《天命、仪礼与秩序演绎：中国文化史要论》 |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1年 |
| 潘牧天 | 《滥用民事诉讼的侵权责任研究》 |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1年 |
| 王卫明 | 《东欧国家违宪审查制度比较研究》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 |
| 《保密法学》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 |
| 杨向东 | 《WTO体制下的国民待遇原则研究》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 |
| 黄 辉 | 《法律意识形态论》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 |
| 陈海萍 | 《行政相对人合法预期保护之研究》 | 法律出版社 2012年 |
| 孙 波 | 《中央与地方关系法治化研究》 |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3年 |
| 邱之岫 | 《民国初期行政法院发展史研究》 |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4年 |
| 吴旅燕 | 《伪满洲国法制研究》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 |
| 梁 玥 | 《信息公开诉讼研究》 |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3年 |

1. **城市犯罪治理的法治保障**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作者** | **作品名称/项目名称/获奖名称** | **发表刊物及时间/**  **获奖名称及时间** |
| **代表性学术论文** | 严励（闫立） | 《问题意识与立场方法——中国刑事政策研究之反思》 | 《中国法学》2010年第1期 |
| 《地方政法委“冤案协调会”的潜规则应该予以废除》 | 《法学》 2010年第6期 |
| 《法治是社会管理创新的根本保障》 | 《学术交流》  2012年第12期 |
| **科研获奖** | 严励（闫立） | 《严打刑事政策的理性思考》 | 中国法学会“马克昌”杯全国优秀刑法论文三等奖  2011年 |
| 姚建龙 | 《少年刑法与刑法变革》 | 全国刑法学优秀学术著作奖一等奖 2014年 |
| 严励（闫立） | 《社会转型与中国刑事政策的调整》 |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2012年 |
| **科研项目** | 刘 强 | 《对社区矫正顶层设计的评价与修正研究》 |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2014年 |
| 刘崇亮 | 《以再犯罪风险控制为导向的监狱行刑改革实证研究》 |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014年 |
| 蔡一军 | 《社区治安的大数据挖掘与风险预警模型研究》 | 教育部社科项目  2014年 |
| 刘崇亮 | 《监狱惩罚机能的限制——以权力的规范配置为视角》 | 教育部社科项目  2012年 |
| 赵运锋 | 《风险社会下刑法解释图景分析》 | 教育部社科项目 2012年 |
| 《罪行关系的实然困境与应然图景》 | 上海市教委 2010年 |
| 蔡一军 | 《腐败犯罪的刑罚结构优化研究》 | 上海市教委 2010年 |
| **专著** | 闫 立  （严励） | 《中国刑事政策的建构理性》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年 |
| 《中国刑事政策原理》 | 法律出版社 2011年 |
| 《刑事法一体化视野下的犯罪研究》 |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年 |
| 《刑事政策论坛》（第三辑） |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年 |
| 《刑事政策论坛》（第二辑） |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年 |

**3.城市金融安全的法治保障**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作者** | **作品名称/项目名称/获奖名称** | **发表刊物及时间/**  **获奖名称及时间** |
| **代表性学术论文** | 周仲飞 | 《[全球金融法的诞生](http://www.cnki.net/kcms/detail/detail.aspx?filename=LAWS201305011&dbcode=CJFQ&dbname=CJFDTEMP&v=" \t "_blank)》 | 《法学研究》 2013年第5期 |
| 《[提高金融包容:一个银行法的视角](http://www.cnki.net/kcms/detail/detail.aspx?filename=DOUB201301022&dbcode=CJFQ&dbname=CJFD2013&v=)》 |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3年第1期 |
| 《[资本充足率：一个被神化了的银行法制度](http://www.cnki.net/kcms/detail/detail.aspx?filename=FSYJ200903015&dbcode=CJFQ&dbname=CJFD2009&v=)》 | 《法商研究》 2009年第3期 |
| Independence and Accountability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 European Business Law Review, Vol. 17, No. 5, 2006 |
| 《银行监管机构独立性的法律保障机制》 | 《法学研究》 2008年第1期 |
| 《银行监管机构问责性的法律保障机制》 | 《法学》 2007年第7期 |
| **科研获奖** | 王丽华 |  | 上海市育才奖 2012年 |
| 齐 萌 | 《[融券卖空监管的法律思考——兼析金融危机前后的美国卖空监管](http://epub.cnki.net/KNS/detail/detail.aspx?QueryID=6&CurRec=1&DbCode=CJFQ&dbname=CJFD2010&filename=ZGFX201004010&urlid=&yx=)》（《中国法学》2010年第4期） | 获得中国法学会第二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  2012年 |
| **科研项目** | 周仲飞 | 《国际金融中心法制环境研究》 |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 2011年 |
| 《巴塞尔协议的法律性质及其在中国的应用》 |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007年-2011年 |
| 《中国信贷市场的法律框架》 | 亚洲开发银行项目 2013年 |
| 赵园园 | 《互联网金融领域信用法律体系的构建》 | 教育部课题 2014年 |
| 吴益民 | 《国际法视野下二氧化碳海洋封存问题及规则研究》 |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013年 |
| **专著** | 周仲飞 | 《银行法研究》 |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0年 |
| 王丽华 | 《常设机构利润归属问题研究》 | 东华大学出版社 2011年 |
| 齐 萌 | 《融资融券交易监管法律制度研究》 | 法律出版社 2013年 |
| 侯幼萍 | 《世界贸易组织与区域贸易组织管辖权的冲突与协调》 |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0年 |
| 赵园园 | 《银行业反垄断法适用问题研究——以银行业结构规制为视角》 |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2年 |
| 陈颖健 | 《普惠型金融与中国金融法改革》 |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3年 |
| 《公共健康全球合作的国际法律问题研究》 |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0年 |

**4.城市环境治理的法治保障**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作者** | **作品名称/项目名称/获奖名称** | **发表刊物及时间/**  **获奖名称及时间** |
| **代表性学术论文** | 王文革 | 《土地节约利用法律制度现状、问题及对策》 | 《法商研究》 2009年第1期 |
| 赵 俊 | 《环境保护法的修改与环境公益诉讼原告之确定》 | 《环境经济》  2012年第12期 |
| 何艳梅 | 《国际河流水资源公平和合理利用的模式与新发展》 | 《资源科学》 2012年第2期 |
| 何艳梅 | The challenges and response in China’s diplomatic practice on the non-navigational uses of transboundary wate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national law | Water international |
| 杨 华 | The legal regulation on land reclamation in China’s coastal area | Coastal management |
| 《香港填海造地法律实践及其借鉴》 | 《法学》 2013年第1期 |
| **科研获奖** | 王文革 | 论著先后获第三届全国法学教材和科研成果奖、上海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上海高校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上海高校优秀教材三等奖、国家环境保护部优秀科技成果奖、湖北省政府依法治理优秀成果奖、湖北省政府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河南省政府优秀调研成果奖二等奖等省部级奖励。 | |
| **科研项目** | 王文革 | 《推进生态文明法制建设研究》 |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项目 2011年 |
| 《公众公用物的良法善治研究》 |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项目 2014年 |
| 《环境知情权保护立法研究》 |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008年 |
| 《土地资源保护法律机制及制度研究--日本核泄露污染土地引发的思考》 | 上海市浦江人才项目  2011年 |
| 何艳梅 | 《中国跨界水资源开发利用所涉法律问题研究》 | 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  2013年 |
| 杨 华 | 《气候变化法律体系的实施及我国面临的挑战》 | 上海市教委曙光计划  2009年 |
| 《海洋发展战略中填海造地的法律规制研究》 |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2012年 |
| **专著** | 王文革 | 《土地法学》 |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1年 |
| 《环境知情权保护立法研究》 |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年 |
| 《能源法学》 | 法律出版社 2014年 |
| 《环境经济政策和法律》 |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年 |
| 赵 俊 | 《环境公共权力论》 | 法律出版社 2009年 |
| 何艳梅 | 《中国跨界水资源利用和保护法律问题研究》 |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3年 |
| 《环境法的激励机制》 | 法制出版社 2014年 |
| 朱晓燕 | 《构建我国破产企业环境法律责任制度研究》 |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年 |

**（四）国际合作**

我校上海合作组织研究中心与海外著名智库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亚洲和全球化研究所”、瑞士日内瓦高级国际问题研究院和吉尔吉斯斯坦外交学院建立有正式的合作关系；我校已与美国马里兰大学等十几所国外大学签订了合作办学协议，每年有50人次的我校教师与国外研究机构的研究人员实现长期或短期的互访；每年有30个以上的国外合作项目研究；每年与国外大学或研究机构共同举办的学术会议有10余场。

**（五）社会服务**

**1.**2010年至今，我校共为各级政府提供政府决策咨询报告100篇以上；为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公众提供义务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共计500人次以上。

**2.**2014年，上海市委办公厅、教卫工作党委向中办提交的决策类专报信息中有10篇由我校教师提供，其中6篇被中办单篇录用，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上海政法学院决策类专报信息报送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家姓名 | 专报标题  （市委办公厅、市教卫党委录用情况） | 中办  录用情况 |
| 1 | 潘 光 | 采取针对性措施有力应对日本利用亚信峰会借机生乱的企图 | 单篇 |
| 2 | 潘 光 | 关于印度希望成为上合组织成员国相关问题的对策和建议 | 单篇 |
| 3 | 汪伟民 | 建议因势利导推动上合组织杜尚峰会取得实质性进展 | 单篇 |
| 4 | 上海合作组织研究中心 | 俄美对上海合作组织扩员的可能反应 | 单篇 |
| 5 | 上海合作组织研究中心 | 关于亚信峰会期间防止和调解与会国之间冲突的建议 | 单篇 |
| 6 | 上海合作组织研究中心 | 警惕美国在亚信峰会期间联合有关国家搅局炒作南海问题 | 单篇 |
| 7 | 潘 光 | 中国境内暴恐活动新特点和应对之策 |  |
| 8 | 汪伟民  王 蔚 | 美国亚太再平衡战略研判 |  |
| 9 | 王 蔚  汪伟民等 | 中国外交应在亚信会议上部署五大战略 |  |
| 10 | 王 蔚等 | 对菲、越等国在亚信峰会期间搅局动向的判断及应对 |  |

**3.**我校法学学科相关人员参与国家及地方重大立法活动的主要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或咨询报告名称** | **参与形式** | **参与人**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案草案 | 参与立法起草和咨询 | 关保英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修改案 | 参与立法起草和咨询 | 关保英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案草案 | 参与立法起草和咨询 | 关保英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 参与立法起草和咨询 | 侯怀霞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参与立法起草和咨询 | 关保英 |
| 6 | 《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 参与立法起草和咨询 | 关保英 |
| 7 | 《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 | 参与立法起草和咨询 | 关保英 |
| 8 | 《上海市“湿地保护条例”草案》 | 参与起草 | 关保英、  梁玥 |
| 9 | 《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 》 | 参与起草 | 关保英、  梁玥 |
| 10 | 《上海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实施办法》 | 参与起草和咨询 | 侯怀霞 |
| 11 | 《上海市基层维稳工作建议案》 | 起草 | 闫立 |
| 12 | 《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若干建议》 | 立法建议 | 闫立 |
| 13 | 《上海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草案 | 起草 | 闫立 |
| 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建议稿 | 起草 | 姚建龙 |
| 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法》建议稿 | 起草 | 姚建龙、  王娜、  蔡一军 |
| 16 |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稿 | 论证 | 姚建龙 |
| 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 | 参与立法起草和咨询 | 王文革 |
| 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修订 | 参与立法起草和咨询 | 王文革 |
| 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 | 参与立法起草和咨询 | 王文革 |
| 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修订 | 参与立法起草和咨询 | 王文革 |
| 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 | 参与立法起草和咨询 | 王文革 |
| 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修订 | 参与立法起草和咨询 | 王文革 |
| 23 | 《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修订 | 参与立法起草和咨询 | 王文革 |
| 24 |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 | 参与立法起草和咨询 | 王文革 |
| 25 | 《上海市环保条例》修订 | 参与立法起草和咨询 | 王文革 |
| 26 |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 | 参与立法起草和咨询 | 王文革 |
| 27 | 《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 | 参与立法起草和咨询 | 王文革 |

**四、学科建设存在的问题**

**（一）人才队伍**

尽管我校重点学科培养了一批在上海市乃至全国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学者，包括东方学者、上海市中青年法学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上海市曙光学者、浦江人才、晨光学者，并引进了几十名海内外知名大学博士和博士后。但学科专职教师团队规模仍然较小，学科成员国际化水平仍然较低，并且缺少像国家“杰出青年”、教育部“长江学者”等杰出人才，团队成员一枝独秀、单打独斗的状况也仍比较普遍，尚没有形成高效合作、研究实力均等、凝聚力强的研究队伍。

作为学科组织和学科队伍核心的学科带头人，应在学科建设和学科发展上起着引领作用。目前，我校学科带头人作为学科布局建议者和学科方向决定者、作为学科组织和学科队伍建设的发动者以及作为学科制度建设和学科环境营造的重要参与者等方面的表率和引领作用还有待提升。个别学科带头人只是名誉带头人，或者挂名带头人，既不真正了解本学科建设情况，也未真正推动本学科建设发展，甚至没有真正参与本学科建设工作。

**（二）人才培养**

我校重点学科的快速发展促进了人才质量的提升，推动了学科专业结构的布局调整、形成了一系列有影响力的专业教材、培养了一批优秀毕业生。但还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第一，“重科研、轻教学”的考核倾向容易引导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到科学研究中，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对教学、教改工作的投入，进而会对人才培养质量带来不利影响；第二，由于学科建设中存在科研与教学结合度低的现象，教师将学科建设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的周期较长、积极性不高；第三，由于部分学科存在师生比失衡的问题，不是所有的学生都有机会享受到教师科学研究的惠益。

**（三）科学研究**

在科学研究上，高水平学术成果仍然不足、跨学科团队的作用还有待进一步发挥、对接国家和地区战略需求的主动性不足、学科的国际合作水平有待提升。

**1.高水平学术成果仍然不足**

虽然近年来，学校重点学科在省部级及以上课题中取得了明显突破，但从数量分配来看，省部级课题数远远超过国家级课题数，国家重大课题仍然空缺。高级别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数量不多，整体学术影响力还有待提升。

**2.跨学科团队的作用还有待进一步发挥**

创新性学科团队是以学科带头人为核心，以中青年教学科研骨干为中坚组成的紧密型学术群体。创新性学科团队主要围绕某一重点方向进行原创性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我校虽已成立部分跨学科研究团队，但跨学科团队的功能还有待提升，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跨学科团队的数量还比较少，有一些学科尚未组建跨学科团队；第二，跨学科团队人员结构还需要进一步优化，校外人员在跨学科团队中的比例偏低；第三，首席专家在跨学科团队中的引领作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第四，部分跨学科团队研究能力尚需提升。

**3.对接国家和地区战略需求的主动性不足**

社会服务是高等院校的四大功能之一，学科建设应在社会服务中有所作为。我国处于迅速的社会转型期，许多矛盾和问题需要学术研究给予积极回应。但以往学科建设中以学术兴趣为驱动的建设模式很难为国家和地区战略提供智力支撑。学校科研活动基本上为教师个人学术兴趣所驱动，学校和教师主动对接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和现实重大需求从事有组织的研究还较为薄弱。有些来源于国家和地区项目指南的应用型研究，虽立足于现实问题，但由于缺乏前期的持续理论跟踪和必要的问题意识，产生的研究成果很难真正破解问题。

**4.学科的国际合作水平有待提升**

我校已形成了与部分国外大学和研究机构的合作机制，但合作的方式和范围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国际合作方式的多元化水平有待提升。目前的国际合作主要停留在教师互访、共同培养学生、举办国际会议等方面，国际项目合作、共同发表学术论文、共同组建学科团队等方式还有待进一步探索；第二，国际合作的范围有待拓展。我校国际合作的范围主要在欧盟地区和北美地区，与亚洲及周边国家的合作还有待进一步加深。

**五、与标杆学科差距**

**（一）行政法学科**

**1.标杆学校学科：**中国政法大学行政法学科

**2.与标杆学校差距**

**学科团队：**我校行政法学科团队教授人数与标杆学校不相上下，由于我校尚无博士学位授予点因而在博士生导师人数上与标杆学校仍有一定差距。

**学位授予点：**中国政法大学行政法学科有行政法学硕士学位授予点、行政法学博士学位授予点，相比之下我校仅有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硕士学位授予点一个学位授予点，这是我校与标杆学校的差距，我校将紧抓高原学科建设的契机，努力缩小此差距。

**研究基地与实验室：**中国政法大学行政法学科共有行政法学研究所、德国公法研究中心、非政府组织法律研究中心、法治政府研究院4个研究基地，我校目前只有2个，分别是行政法研究中心、教育教学评估研究中心。

**代表性研究成果：**中国政法大学行政法学科目前已有较多代表性研究成果，与此标杆学科相比我校行政法学科的研究成果尚有一定差距，但我校代表性的研究成果也颇为丰富，尤为标志的是我校行政法学科带头人关保英教授的各项研究成果。中国政法大学行政法学科成员曾承担众多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项目、司法部项目、亚洲基金会项目。与此标杆学科相较我校行政法学科承担的重大研究项目在数量上仍有一定差距。

**对接经济和社会需求：**中国政法大学行政法学科成员中的众多学者，都直接参与了我国行政法相关法律的制定和修订工作，这是中国政法大学行政法学科对接社会需求的重大贡献之一。与之相比，我校行政法学学科也已与上海市人大等多个政府机关形成了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学科组成员参与上海地方立法及其前期研究，为各级行政机关提供依法行政的政策咨询服务。

**相关评价：**中国法学创新网关于2013年CLSCI期刊的行政法学论文统计，在全国高等院校中，中国政法大学的行政法学者，发表的行政法学论文数量位居第一。我校行政法学科成员发表的论文数量虽距标杆学科有一定差距，但其数量也颇为可观，为我校排进2013年CLSCI期刊的行政法学论文排行榜前十做出了巨大贡献。

**（二）监狱学学科**

**1.标杆学校学科：**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监狱学学科

**2.与标杆学校差距**

**学科团队：**我校监狱学学科团队成员目前在专职专业教师人数、教授人数等方面与标杆学校均有一定的差距。

**研究基地与实验室：**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监狱学学科现有1个研究中心和法医学实验室等8个实验室；我校监狱学学科现有1个研究中心和刑事痕迹检验比对实训室、狱内侦查实验室等6个实验室。

**代表性研究成果：**我校监狱学学科的研究成果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但在15种法学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的数量上与标杆学科仍有微小差距。除此之外，在承担重大项目的数量上，也有一定差距，2009年至今，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监狱学学科承担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司法部项目共计11项，我校监狱学学科仅有8项。

**（三）金融法学科**

**1.标杆学校学科：**北京大学金融法学科

**2.与标杆学科差距**

**学科团队：**我校金融法学科团队与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成员相比在专职研究人员、教授人数上并无较大差距，与此标杆学科相比在学科团队上我校的主要差距在于学科领军人才数量较少，这一差距与我校现状有关。

**学位授予点：**北京大学现有国际金融法专业博士点，金融法专业、国际金融专业硕士点；目前我校无金融法相关学位授予点。

**研究基地与实验室：**北京大学建有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我校尚无。

**代表性研究成果：**北京大学金融法学科以及我校金融法学科均发表过一系列优秀论文和出版过一系列著作，但我校论文发表在数量和级别上相比北京大学仍具有一定的差距。北京大学金融法学科成员承担过众多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由于我校金融法学科建设时间较短，我校金融法学科在承担项目的级别上与其仍有一定差距，但我校金融法学科带头人周仲飞一人曾承担过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上海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课题、司法部课题、亚洲开发银行项目等多项项目。

**获奖情况：**我校金融法学科在获奖数量和获奖级别上与北京大学金融法学科都有一定的差距。

**对接经济和社会需求：**北京大学金融法学科在成立北京大学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推出“北大法意网”等方面尤为出色。这两方面都是我校金融法学科所欠缺的。

**（四）环境资源法学科**

**1.标杆学校学科：**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学科

**2.与标杆学科差距**

**学科团队：**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学科有较强环境法研究团队，我校环境法学科团队与之在专职成员人数、教授人数上并无较大差距，在副教授人数上有微小差距。

**学位授予点：**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学科拥有3个方向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硕士点以及2个方向的博士点，我校环境资源法学科仅有环境资源法法硕士点1个。

**研究基地与实验室：**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学科建有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务中心，与此标杆学科相比我校环境法学科在基地与实验室建设上并无差距，目前我校环境资源法学科已建立环境法实验室和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司法保护研究基地，其中我校环境法实验室是全国第一个环境法实验室。

**代表性研究成果：**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学科完成各类科研项目20余项，与此标杆学科相比我校环境法学科在承担的项目数量和等级上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如何缩小与标杆学科的差距**

通过研究“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法治保障”问题，紧扣“城市社会治理的行政法治保障”、“城市犯罪治理的法治保障”、“城市金融安全的法治保障”、“城市环境治理的法治保障”这四个核心问题，以问题的破解为出发点和归宿点来配备学科资源，通过六年的持续投入和问题导向型的学科建设模式，循序渐进提升学科水平，逐步缩小与标杆学校学科之间的差距。

**（一）以学科建设为抓手，提升人才培养的质量**

我校法学学科将通过主动对接国家和地区发展需求，以学科建设为抓手，提升人才培养的质量。

**1.实现手段与路径**

利用学科建设所凝聚的人才优势，将学科建设的理性认识（成果）分类重组，应用于专业建设与改造以及课堂教学之中，辐射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体系建设。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改变教师评价体系，鼓励教师将学科建设成果及时转化为教学内容；

（2）改造本科专业，在专业发展方面强调学科建设的基础性及其意义；

（3）在优势学科和社会职业需求的交叉点上构建本科新专业（方向）；

（4）建构“应用、复合型本科——学术（专业）硕士”的贯通培养体系；

（5）将学科建设成果补充进已有课程之中；

（6）编写并出版反映学科建设成果的系列教材，使人才培养紧跟学科发展前沿；

（7）以学科建设推动实验室建设，通过实验实训室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水平；

（8）创新教育体制机制，在教学计划中设置创新学分，吸收学生参与教师的科研项目，鼓励学生参与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9）在专业（方向）课程模块以及开放课程模块中设置体现学科建设成果的相关课程。

**2.初步设想**

**（1）城市社会治理的法律保障研究与法学特色人才培养**

整合法学中的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含监狱学和社区矫正）、诉讼法学、法学（人民调解）、政治学、管理学、社会学、社会工作等学科力量，集中开展建设城市社会治理的法律保障所需要的制度环境以及城市社会治理的重大和难点问题研究。整合相关专业的培养力量和条件，培养从事城市社会治理的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包括法官、检察官、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等特色人才。

**（2）城市金融安全的法治保障研究与国际金融法特色人才培养**

整合国际法学、经济学、金融学、管理学、社会学等专业培养力量，集中开展城市金融安全法治保障研究，重点解决我国在社会金融危机高发期的矛盾化解和稳定问题。整合相关学科建设成果及其专业培养力量，培养从事金融安全、金融管理、金融行业中的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包括金融咨询、服务、管理类等特色人才。

**（3）城市环境安全和环境健康保障研究与环境法特色人才培养**

整合环境资源法、管理学、经济法等相关学科专业力量，集中开展城市环境资源安全和环境健康保障研究，重点解决城市生态环境、生命安全、卫生健康等问题，将复合交叉学科的建设成果应用于培养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城市环境资源安全和环境健康保障的特色人才。

**（二）充分发挥跨学科团队的功能**

围绕“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法治保障”问题组建若干跨学科研究团队。通过学科团队有组织性的科研活动，防止学科人员单打独斗、研究主题分散、碎片化的现象。针对尚未组建跨学科团队的学科，吸引和鼓励校内外资深专家组建问题导向型的跨学科团队；针对校外人员在跨学科团队中的比例偏低现象，通过“长聘教职制度”、“合同制科研制度”等吸引校外专家加入到我校的跨学科团队中来；针对首席专家在跨学科团队中的引领作用不足问题，通过提高首席专家薪酬水平、加大首席专家对学科资源的分配权、明确对首席专家的考核目标等方式，提升首席专家在跨学科团队中的决策权和责任心；针对部分跨学科团队研究水平不高的问题，通过培育学术领军人才、国际竞争师资培养计划等方式，提升跨学科团队的研究实力。

**（三）构建引培并重的人事制度**

我校将在高原学科建设中构建一套新型、灵活的用人机制，根据学科建设的目标和任务，针对不同层次、不同职业发展阶段的教师采取多元、灵活、有效激励的人才建设举措。坚持引培并重，吸引校内外高端人才加入高原学科跨学科研究团队。对海内外高端人才，采取长聘教职制和合同制的人事制度吸引其参与到高原学科建设中来；对校内人才，通过国际竞争师资培养计划和创新性学科团队支持计划，培养和拓展教师的国际视野，提升教师解决国家和地区重大问题的能力。、

**（四）建立多元化的考核标准**

我校高原学科建设将改变传统的以项目和论文为主的单一考核标准，建立一套既能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又能对接国家和地区重大需求的多元化评价指标。具体指标包括（1）高端人才引进与培养；（2）高质量论著和重要科研项目；（3）高水平政府决策咨询报告；（4）高层次国内外交流合作；（5）达到设定目标；（6）缩小与标杆学校差距。在这些考核指标中，下列要素在考核中的权重应当得到强化：①为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提供的重大政策咨询报告被采纳，或者调查研究报告刊载于省部级及以上内参刊物，对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贡献，得到省部级及以上有关领导的肯定，或者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出台的政策采纳了团队的若干关键性成果；②团队整体入选省部级以上团队计划，或者团队成员入选省部级以上重要人才计划；③在国外一流学术期刊或国内权威期刊发布论文或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奖励。

**七、学科发展瓶颈问题**

**（一）学科间的融合程度有待提升**

由于学科建设过程中的封闭性和学科协同能力建设不足，我校学科间的壁垒还未完全打破。当某些国家和地区重大问题需要跨学科进行协同创新研究时，大多是应急性地临时组建相关研究团队。这些临时组建的团队，由于缺乏长期的理论沟通和协同配合，解决国家和地区重大战略问题的能力尚显不足；另外，由于学科间的融合进程缓慢、融合水平不高，难以形成跨领域、跨部门、跨区域的长期合力，无法对重大国家和地区战略问题进行常态化的持续跟踪。

**（二）对接国家和地方重大需求的主动性不足**

社会服务是高等院校的四大功能之一，学科建设应在社会服务中有所作为。我国目前处于迅速的社会转型期，一系列矛盾和问题需要学术研究给予积极回应。但以往学科建设中以学术兴趣为驱动的建设模式在为国家和地方战略发展提供智力支撑方面存在不足。尽管我校在高级别项目和高水平论文发表上已取了较好的成绩，但这些项目和论文多是教师研究兴趣和研究方向主导下的成果，不能为国家和地区急需的战略和现实问题提供有效解决方案；有些来源于国家和地区项目指南的应用型研究，虽立足于现实问题，但由于缺乏前期的理论跟踪和长期的问题意识，产生的研究成果也是差强人意。

**（三）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结合不够充分**

同多数高校一样，职称评审中的科研指标权重客观上导致了我校教师“重科研、轻教学”的倾向。出于职称晋升的考量，在学科建设过程中，教师在可量化为项目和学术论文的科学研究中投入了比人才培养更多的精力；另一方面，也与多数高校相同，我校未将科学研究对教学的贡献度作为人事考核的指标，这客观上导致教师没有积极性将科研成果应用于教学实践，从而无法使学生享受到科学研究水平提升的惠益。再者，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脱节，学科建设中的成果长期以论文、研究报告等方式沉淀在各类数据库中，很难被主动凝练成创新教育的依据。

**（四）人才聘用方式和评价制度相对比较单一**

我校目前的人事管理采取事业单位人事聘用制度，所有学科人员以进编进岗的方式纳入学科团队参与学科建设。这种单一的人事聘用制度容易受职称职数、人员编制数的影响，当学校职称职数和编制达到上限时，很难将校外学科人员吸收到我校学科团队中来；另一方面，当一些著名学者、实务部门专家或外地研究人员不愿放弃本单位、本地区的岗位，又有意愿和能力加入到我校跨学科团队中来时，目前的进编进岗方式很难把他们引入到我校学科团队中来。这种人才引进模式严重影响了我校学科发展的进程，成为制约学科水平提升的制度瓶颈。

另外，目前的考核评价体系主要以论文、项目数量和教学工作量为主要指标，学科人员完成核定的科研和教学数量后，即视作完成年度工作任务。部分关注国家和地区问题而将精力用于撰写政府决策咨询报告的学科人员，可能因未完成科研、教学考核数量而考核不合格。这种考核模式打击了学科人员关注国家和地区战略问题的积极性，也无法将其他教师的研究志趣吸引到国家和地区重大战略问题上来。